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带泵汽车罐车安全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22-1655778178936

文 号：市监特设发〔2022〕57号

成文日期：2022年06月16日

主题分类：通知

所属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发布日期：2022年06月21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带泵汽车罐车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安装车载卸液泵的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汽车罐车（以下称带泵汽车罐车）以及相关固定式压力容器（以下称储罐）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制造、监检、使用单位落实相关安全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造要求

（一）新生产的带泵汽车罐车出厂前，制造单位应当安装限制卸液泵在设定范围内卸液（以下称定点卸液）的车载中控装置。中控装置是定点卸液的控制中心，应当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卸液的合规性。带泵汽车罐车的卸液泵系统，应当设置泵出货量控制装置，具有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切断功能。带泵汽车罐车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包含中控装置和卸液泵系统操作要求、日常检查和定期维护保养说明，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性要求等内容。

（二）制造单位应当建立带泵汽车罐车定点卸液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制造单位管理平台）并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平台主要功能是管理带泵汽车罐车与卸液储罐之间的识别互认，并对卸液储罐进行授权，以确保本企业生产的带泵汽车罐车只能向管理平台授权的储罐卸液。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945

